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47號

上訴人 高清溪

被上訴人 羅志強

訴訟代理人 陳韶瑋律師

複代理人 許家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號），本院於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其為原審共同原告永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準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前向訴外人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豐公司）承租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地號土地）經營紡織廠，嗣雙方發生履約爭議，被上訴人竟於民國110年9月6日上午9時許，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指示他人將大型水泥塊放置該紡織廠大門內空地（下稱系爭強制行為），而妨害上訴人自由進出紡織廠之權利，致上訴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其不服提起上訴；另永準公司上訴部分，業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不予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辯以：兩造與合豐公司已於110年9月15日就系爭強制行為所涉民刑事責任及相關土地爭議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上訴人同意就該行為不得對被上訴人為任何民

01 事主張，自不得再為本件請求。否則，永準公司向合豐公司
02 承租土地屆期拒不搬遷，復違法占用同段000地號土地，已
03 有不法行為在先，被上訴人為後者土地之專案經理，因而為
04 系爭強制行為，亦應認上訴人請求顯無理由等語。答辯聲
05 明：上訴駁回。

06 三、查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6日上午9時許，指示他人將大型水泥
07 塊放置於永準公司紡織廠大門內空地（即系爭強制行為），
08 嗣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上易字第707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犯
09 強制罪，處有期徒刑6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
10 4373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案）；兩
11 造與合豐公司於110年9月15日就000、000地號土地相關爭議
12 及被上訴人所涉系爭刑案簽立系爭和解書等節，為兩造所不
13 爭執（見本院卷第180頁），堪認屬實。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
16 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和解契約一
17 經合法成立，當事人即應受契約之拘束，縱因而受不利益之
18 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為與和解相反之主張。

19 (二)系爭和解書之前言記載：「茲就(一)丙方（即合豐公司）於民
20 國110年8月9日因甲（即永準公司）、乙方（即上訴人）涉
21 及無權占用丙方（誤載為乙方）名下所有之坐落於桃園市
22 ○○區○○段000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000地號土地），因
23 而對甲方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經臺灣
24 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補字第720號（以下稱系爭民事事
25 件）審理之事件，暨(二)乙方因系爭民事事件及另涉及占用丙
26 方名下所有之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以
27 下稱系爭000地號土地，上系爭000地號土地及系爭000地號
28 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因而與丙方之負責人、丙方股
29 東、丁方（即被上訴人）及丁方所任職之程豐開發建設有限
30 公司等涉及爭端，乙方因而對丙方之負責人與丙方股東，
31 暨丁方等提起妨害自由之告訴（發）乙案（以下稱系爭案

件），今因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等4方（下合稱甲方等4人）均已達成和解，故約定和解之內容如下」、第4條約定：「甲方、乙方同意於本和解書簽立之五日內，向司法單位對丙方之負責人、丙方股東、丁方，甚至丁方所任職之程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內之其餘相關成員（如有提及刑事告訴（發）），就先前針對系爭案件提起妨礙自由之告訴（發）乙事，表達四方均已和解，且為撤回系爭刑事案件之告訴（發）之意思表示，並敘明誤會皆已冰釋，並同意日後不得就系爭刑事案件對丙方之負責人、丙方股東、丁方及丁方所任職之程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內之其餘成員為任何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任何形式上之請求及主張。…」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85至86頁），足認上訴人就系爭強制行為已因和解而拋棄其對被上訴人之民事請求權，依前開說明，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不得事後翻異。則上訴人以系爭強制行為致其身心受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梁夢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蕭英傑